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531	16	\$ 283,083	4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892	6	49,585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044	29	86,53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63,384	20	52,327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2,758	22	111,38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173	2	6,9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283</u>	<u>95</u>	<u>589,83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20,044	3	17,054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765	-	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964	-	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947	2	6,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720</u>	<u>5</u>	<u>24,750</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2,003</u>	<u>100</u>	<u>\$ 614,5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545	3	\$ 3,502	-
2170	應付帳款	72,678	9	29,17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3,620	5	59,10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2,580	7	30,9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2,345	3	10,122	2
2311	預收貨款	49,058	6	13,4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	-	2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217</u>	<u>33</u>	<u>146,54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91	-	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u>	<u>-</u>	<u>1,8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3,108</u>	<u>33</u>	<u>148,356</u>	<u>2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175	28	222,800	36
3200	資本公積	70,216	9	91,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00	3	18,5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	-	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975	27	133,38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1,940</u>	<u>30</u>	<u>152,195</u>	<u>25</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6)	-	(65)	-
3XXX	權益總計	<u>538,895</u>	<u>67</u>	<u>466,230</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2,003</u>	<u>100</u>	<u>\$ 614,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086,076	99	\$ 860,66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362</u>	<u>1</u>	<u>1,10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92,438	100	861,77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826,750</u>	<u>76</u>	<u>700,82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65,688</u>	<u>24</u>	<u>160,942</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393	3	28,060	3
6200	管理費用	50,676	5	40,5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789</u>	<u>4</u>	<u>35,10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858</u>	<u>12</u>	<u>103,74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1,830</u>	<u>12</u>	<u>57,19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六及二三)	8,060	1	8,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u>(1,335)</u>	<u>-</u>	<u>3,5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25</u>	<u>1</u>	<u>12,1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8,555	13	\$ 69,322	8
7950	26,092	3	16,270	2
8200	112,463	10	53,052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	1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092	\$ 53,203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4.98	\$ 2.40	
9850	稀 釋	\$ 4.66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廣發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公積(附註四及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五)	未分配盈餘(附註五)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I	\$ 198,000	\$ 133,933	\$ 2,717	\$ 136,650	\$ 11,362	\$ 107,581	\$ 118,943	(\$ 216)	\$ 459,377
B1	-	-	-	-	7,233	(7,233)	-	-	-
B3	-	-	-	-	-	(216)	(19,800)	-	(19,800)
B5	-	-	-	-	7,233	(27,249)	(19,800)	-	(19,800)
C13	19,800	(19,800)	-	-	-	-	-	-	-
C15	-	(29,700)	-	-	-	-	-	-	(29,700)
D1	-	-	-	-	-	53,052	53,052	-	53,052
D3	-	-	-	-	-	-	-	151	151
D5	-	-	-	-	-	53,052	53,052	151	53,203
N1	5,000	4,090	60	4,150	-	-	-	-	9,150
Z1	222,800	88,523	2,777	91,300	18,595	133,384	152,195	(65)	466,230
B1	-	-	-	-	5,305	(5,305)	-	-	-
B3	-	-	-	-	-	151	(22,718)	-	(22,718)
B5	-	-	-	-	5,305	(27,872)	(22,718)	-	(22,718)
C15	-	(22,718)	-	(22,718)	-	-	-	-	(22,718)
D1	-	-	-	-	-	112,463	112,463	-	112,463
D3	-	-	-	-	-	-	-	(371)	(371)
D5	-	-	-	-	-	112,463	112,463	(371)	112,092
N1	4,375	2,131	(497)	1,634	-	-	-	-	6,009
Z1	227,175	67,936	2,280	70,216	23,900	217,975	241,940	(435)	538,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555	\$ 69,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6	3,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46	923
A20300	呆帳費用	3,026	1,476
A21200	利息收入	(4,403)	(4,2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1,2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9)	(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72	7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179)	(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1)	-
A31150	應收帳款	(111,125)	51,865
A31200	存 貨	(79,144)	(23,8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0)	4,776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159)
A32130	應付票據	17,043	(2,900)
A32150	應付帳款	42,723	(18,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89)	(13,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38	4,839
A32210	預收貨款	35,606	(26,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0,132	50,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93)	(18,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39</u>	<u>31,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810)	(119,8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239	123,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2,044)	(\$ 86,532)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86,532	232,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6)	(16,98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1)	(2,9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4	(6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05	4,8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1,353)</u>	<u>138,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18)	(19,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8	7,86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22,718)</u>	<u>(29,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38)</u>	<u>(41,6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552)	128,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083</u>	<u>154,9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531</u>	<u>\$ 283,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4.44% 及 55.5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

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4~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64 仟元及 657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	\$ 1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60	36,0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106,122</u>	<u>246,957</u>
	<u>\$ 124,531</u>	<u>\$ 283,0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0%~3.20%	0.20%~4.9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37	\$ 33,094
債券投資	<u>21,855</u>	<u>16,491</u>
	<u>\$ 51,892</u>	<u>\$ 49,585</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2,044</u>	<u>\$ 86,5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5%~2.90% 及 0.87%~3.95%。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9,370	\$ 55,287
減：備抵呆帳	<u>(5,986)</u>	<u>(2,960)</u>
	<u>\$ 163,384</u>	<u>\$ 52,32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154	\$ 33,573
0至60天	92,890	18,256
61至90天	1,288	114
91至120天	314	198
121至150天	223	56
151至180天	1,467	42
超過181天	7,034	3,048
合計	<u>\$ 169,370</u>	<u>\$ 55,2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1	\$ 223	\$ 1,4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44	-	1,6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8)	(1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5</u>	<u>\$ 55</u>	<u>\$ 2,96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05	\$ 55	\$ 2,9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941	85	3,0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 140</u>	<u>\$ 5,986</u>

十、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23,122	\$ 25,523
製 成 品	38,042	20,025
在 製 品	47,261	18,537
原 料	64,333	47,301
	<u>\$ 172,758</u>	<u>\$ 111,38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6,750 仟元及 700,829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772 仟元及 71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67	\$ 4,790	\$ 10,757
增 添	6,308	10,681	16,989
處 分	(<u>5,341</u>)	(<u>2,324</u>)	(<u>7,6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4</u>	<u>\$ 13,147</u>	<u>\$ 20,08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6	\$ 1,488	\$ 2,104
折舊費用	1,399	1,703	3,102
處 分	(<u>1,068</u>)	(<u>1,111</u>)	(<u>2,17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u>	<u>\$ 2,080</u>	<u>\$ 3,02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7</u>	<u>\$ 11,067</u>	<u>\$ 17,05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34	\$ 13,147	\$ 20,081
增 添	6,893	663	7,5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7</u>	<u>\$ 13,810</u>	<u>\$ 27,63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7	\$ 2,080	\$ 3,027
折舊費用	<u>2,109</u>	<u>2,457</u>	<u>4,5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6</u>	<u>\$ 4,537</u>	<u>\$ 7,59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71</u>	<u>\$ 9,273</u>	<u>\$ 20,0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085	\$ 4,181
預付款項	8,797	2,207
其 他	<u>1,291</u>	<u>535</u>
	<u>\$ 16,173</u>	<u>\$ 6,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947	\$ 5,926
預付設備款	-	604
其他	<u>8,000</u>	<u>-</u>
	<u>\$ 15,947</u>	<u>\$ 6,530</u>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156	\$ 24,963
其他	<u>9,424</u>	<u>5,979</u>
	<u>\$ 52,580</u>	<u>\$ 30,94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718</u>	<u>22,280</u>
已發行股本	<u>\$ 227,175</u>	<u>\$ 222,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05	\$ 7,233		
特別盈餘公積	(151)	216		
現金股利	22,718	19,800	\$ 1	\$ 1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另以資本公積 22,718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9,7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9,800 仟元配發股票。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46	
特別盈餘公積	371	
現金股利	69,064	\$ 3
股票股利	23,021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6	\$ 3,102
無形資產	546	923
合 計	\$ 5,112	\$ 4,0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1	\$ 1,274
推銷費用	65	75
管理費用	1,410	840
研發費用	1,400	913
	<u>\$ 4,566</u>	<u>\$ 3,10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25	\$ 174
研發費用	221	749
	<u>\$ 546</u>	<u>\$ 923</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403	\$ 4,238
其他	3,657	4,338
合計	<u>\$ 8,060</u>	<u>\$ 8,5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9	\$ 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9)	4,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益	-	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9)
其他	(115)	-
合計	<u>(\$ 1,335)</u>	<u>\$ 3,54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170	\$ 66,1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58	2,321
	96,728	68,434
其他員工福利	7,753	6,7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4,481</u>	<u>\$ 75,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16	\$ 14,514
營業費用	<u>84,065</u>	<u>60,678</u>
	<u>\$ 104,481</u>	<u>\$ 75,19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751	\$ 76,419	\$ 94,170	\$ 12,088	\$ 54,025	\$ 66,113
勞健保費用	1,315	3,769	5,084	1,264	3,443	4,707
退休金費用	659	1,899	2,558	624	1,697	2,321
其他員工福利	691	1,978	2,669	538	1,513	2,0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416</u>	<u>\$ 84,065</u>	<u>\$ 104,481</u>	<u>\$ 14,514</u>	<u>\$ 60,678</u>	<u>\$ 75,192</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76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	14%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839	\$ -	\$ 11,250	\$ -
董事酬勞	1,080	-	1,2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679	\$ -
董監事酬勞	1,900	-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910	\$ 24,1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369)	(19,761)
淨損益	<u>(\$ 1,459)</u>	<u>\$ 4,352</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38	\$ 13,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8	4,5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	(9)
	<u>29,316</u>	<u>17,80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24)	(1,5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92</u>	<u>\$ 16,2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38,555</u>	<u>\$ 69,3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554	\$ 11,7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8	4,5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0</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92</u>	<u>\$ 16,27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28	\$ 3,021	\$ 3,349
備抵呆帳超限	<u>329</u>	<u>286</u>	<u>615</u>
	<u>\$ 657</u>	<u>\$ 3,307</u>	<u>\$ 3,96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08	\$ 83	\$ 391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207	\$ 121	\$ 328
備抵呆帳超限	71	258	32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淨損	<u>27</u>	<u>(27)</u>	<u>-</u>
	<u>\$ 305</u>	<u>\$ 352</u>	<u>\$ 6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486	(\$ 1,178)	\$ 308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17,975	\$ 133,38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25	\$ 11,36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12%	27.4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2,463	\$ 53,0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98	22,0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56	1,226
員工酬勞	667	4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21	23,7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1.88	2,000	\$ 15.72
本年度執行	438	11.88	500	15.72
本年度逾期失效	207	11.88	-	15.72
年底流通在外	<u>855</u>	10.00	<u>1,500</u>	11.88
年底可行使	<u>428</u>		<u>5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92</u>		<u>\$ 3.6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11.88	\$11.88~\$15.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年	3年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2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1 仟元及 1,290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4,153	\$ 14,1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4,810</u>	<u>38,677</u>
	<u>\$ 38,963</u>	<u>\$ 52,86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37	\$ -	\$ -	\$ 30,037
無擔保債券	21,855	-	-	21,855
合 計	<u>\$ 51,892</u>	<u>\$ -</u>	<u>\$ -</u>	<u>\$ 51,892</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094	\$ -	\$ -	\$ 33,094
無擔保債券	16,491	-	-	16,491
合 計	<u>\$ 49,585</u>	<u>\$ -</u>	<u>\$ -</u>	<u>\$ 49,585</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35,591	\$ 432,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1,892	49,5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0,923	124,2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94.3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72.8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226)	(\$ 1,090)	(\$ 476)	(\$ 50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8,166	\$ 333,4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260	34,8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3 仟元及 3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42.14% 及 35.0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96	\$ 131,462	\$ 2,011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74	\$ 93,521	\$ 2,071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64,692	\$ 50,732
	兄弟公司	962	4
		<u>\$ 65,654</u>	<u>\$ 50,7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318,321	\$ 327,519
兄弟公司	656	9
關聯企業(註)	-	14,634
	<u>\$ 318,977</u>	<u>\$ 342,1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費	母公司	\$ 248	\$ 36
加工費	關聯企業(註)	-	15
其他	關聯企業(註)	-	34
		<u>\$ 248</u>	<u>\$ 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母公司	\$ 38	\$ 218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3,131
其他	關聯企業(註)	-	24
其他	兄弟公司	-	6
		<u>\$ 38</u>	<u>\$ 3,3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母公司	\$ 265	\$ 779
其他	兄弟公司	49	7
利息收入	母公司	-	7
		<u>\$ 314</u>	<u>\$ 79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13,618</u>	<u>\$ 8,8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3,620	\$ 59,099
	兄弟公司	-	10
		<u>\$ 43,620</u>	<u>\$ 59,109</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u>\$ 7</u>	<u>\$ 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1	\$ 18,960
退職後福利	922	750
	<u>\$ 24,723</u>	<u>\$ 19,7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上述關聯企業分別於104年6月12日及105年1月1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83		32.25 (美元：台幣)	\$	386,452	
人民幣		10,316		4.617 (人民幣：台幣)		47,6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79		32.25 (美元：台幣)		63,823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57		32.825 (美元：台幣)	\$	175,844	
人民幣		10,130		4.995 (人民幣：台幣)		50,5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37		32.825 (美元：台幣)		66,865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1,459)</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4,352</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博弈機部門	<u>\$1,092,438</u>	<u>\$ 861,771</u>	\$ 131,830	\$ 57,198
其他收入			3,657	4,338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59)	4,352
利息收入			4,403	4,2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39	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9)
其 他			(115)	-
稅前淨利			<u>\$ 138,555</u>	<u>\$ 69,32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弈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其他收入、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博弈主機	\$ 491,921	\$ 283,601
博弈板卡	277,550	323,691
博弈機台	172,452	142,400
其 他	<u>150,515</u>	<u>112,079</u>
	<u>\$1,092,438</u>	<u>\$ 861,77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206,673	\$NA (註)
客戶 B	202,656	229,220
客戶 C	113,697	94,959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5,941	\$ 25,029	-	\$ 25,029	(註 1)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151	5,008	-	5,008	(註 1)
	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262	-	16,262	(註 2)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04 仟美元) (173 仟美元)	-	(504 仟美元) (173 仟美元)	(註 2)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		出		期末(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9,305,608	\$ 95,000	6,859,666	\$ 70,121	2,445,941	\$ 25,029		

註：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8,321 銷貨 64,692	38% 6%	(註)			(\$ 43,620) 13,618	(32%) 8%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二)								18,260
銀行定期存款 (註三)		105.4.26~106.4.5			0.05%~0.35%			<u>106,122</u>
								<u>\$ 124,531</u>

註一：包含 2,750 港幣、235 英鎊、984 美元、1,700 歐元及 1,840 人民幣。

註二：包含 43,842 人民幣及 222,697 美元。

註三：包含 2,030,000 人民幣及 3,000,000 美元。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39.61，HKD\$1=4.158，RMB\$1=4.617、歐元\$1=33.90 及 USD\$1=32.25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利益	公平價值 (註二)	
			(損失)	單價	總額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2,445,941	\$ 25,000	\$ 29	10.2329	\$ 25,029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6,151	<u>5,000</u>	<u>8</u>	15.3547	<u>5,008</u>
		<u>30,000</u>	<u>37</u>		<u>30,037</u>
無擔保債券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500,000	16,492	(230)		16,262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200,000	<u>5,836</u>	(<u>243</u>)		<u>5,593</u>
		<u>22,328</u>	(<u>473</u>)		<u>21,855</u>
		<u>\$ 52,328</u>	(<u>\$ 436</u>)		<u>\$ 51,892</u>

註一：累計利益（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無擔保債券係依 105 年 12 月底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59,913
B 公司	30,969
C 公司	20,228
D 公司	13,618
E 公司	12,762
其他 (註)	<u>31,880</u>
小 計	169,370
減：備抵呆帳	(<u>5,986</u>)
淨 額	<u>\$163,38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23,652	\$ 26,112
製	成 品	45,987	57,524
在	製 品	55,425	55,425
原	料	<u>67,392</u>	<u>84,063</u>
		<u>\$192,456</u>	<u>\$223,124</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26,874		18,305				\$	491,921
	博奕板卡	86,099		3,224					277,550
	博奕機台	1,154		149,438					172,452
	其他(註)	181,727		828					<u>150,515</u>
									<u>\$ 1,092,43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7,998
加：進 料	686,035
其 他	37
減：期末原料	(67,392)
出售原料	(56,130)
轉列營業費用	(749)
直接材料耗用	609,799
直接人工	8,846
製造費用	<u>35,672</u>
製造成本	654,317
加：期初在製品	18,869
商品轉入	33,695
減：期末在製品	(<u>55,425</u>)
製成品成本	651,456
加：期初製成品	20,430
其 他	465
減：期末製成品	(45,987)
轉入營業費用	(<u>2,720</u>)
製成品銷貨成本	623,644
加：期初商品	26,015
購入商品	160,712
減：期末商品	(23,652)
轉列營業費用	(175)
轉入在製品	(33,695)
其 他	(<u>1</u>)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752,848
原料銷貨成本	56,130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772</u>
營業成本合計	<u>\$826,750</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4,240	\$ 33,487	\$ 28,692	\$ 76,419
租金支出		2,454	4,300	4,366	11,120
其他(註)		<u>18,699</u>	<u>12,889</u>	<u>14,731</u>	<u>46,319</u>
合 計		<u>\$ 35,393</u>	<u>\$ 50,676</u>	<u>\$ 47,789</u>	<u>\$133,85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